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74號

原　　告　廣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劉宗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16日中市裁字第68-GHH825545、68-GHH82554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號HBD-5805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7日15時2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號P400南向車道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達測速儀實施時速檢測後，認有「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83公里，超速43公里(40以上未滿60)」、「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而填製中市警交字

第GHH825545、GHH8255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合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未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被告續於114年10月16日，認原告前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等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之2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中市裁字第68-GHH825545、68-GHH82554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答辯及聲明詳如附件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所載。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Google Map街景服務照片、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4年8月20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40058754號函（檢附舉發通知單、職務報告、測速取締照片、現場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與送達證書、拖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60-61、65-74、77-83、87頁），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當時車道上可能有其他車輛影響檢測；且系爭車輛裝置之GPS與行車紀錄器均顯示並無超速，是否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⑴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但書第9款、第3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⑵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⑶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2項）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二)觀諸卷附之測速取締照片（見本院卷第71頁），畫面中除系爭車輛外，並未見有其他車輛，故現場之雷達測速儀，應無將其他車輛之超速行為誤認是系爭車輛所為之可能。原告主張現場或有其他車輛云云，與上開測速取締拍攝之現場照片顯示除系爭車輛外，並無其他車輛在場之事實不符，而不可

採。

(三)原告雖另提出違規行為當日行車紀錄器列印車速紀錄（見本院卷第19頁），主張當時時速未逾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云云。惟查，原告並未提供上開行車紀錄器檢定合格證書佐證其經檢定合格，則上開行車紀錄器顯示之行車速度、時間等是否正確，容有疑義。相較於此，舉發機關員警在現場所使用之雷達測速儀，係經國家度量衡檢驗主管單位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定期檢驗校正，有上開機構出具之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其精準度較可信賴。從而，本件即難逕以原告所提上揭資料而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原告稱GPS衛星定位系統之行車紀錄器亦顯示並無超速部分，其並未提出相關文件參佐，無從證明所述為真；遑論該等行車紀錄器係透過衛星訊號連動車輛上GPS接收器，由該接收器記錄行車速度資訊，惟衛星訊號易受地磁干擾影響，且因不同廠商製造精密度不同，資訊易與真實有所落差，亦為公知之事實，是原告以系爭車輛安裝之GPS定位行車紀錄器，欲證明系爭車輛當時車速並未超過最高速限每小時40公里乙節，亦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